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4EGN00

洛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网络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洛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4EGN00

洛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方式对洛阳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洛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组织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 4G/5G VPDN 网络，完成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接入，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村（社区）级 4G/5G VPDN 网络接入所需服务包括：物联网接入服务、身份认证服务、零信任接入服务等）

序号	服务内容明细		备注
1	物联网接入服务	1. 传输速率：物联网卡的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提供 4G 网络定向流量不少于 2G/每月，提供 4G 网络运行环境。 2. 平台对接能力：支持 VPDN 加密传输，固定 IP，支持定向流量服务，完善的 API 开放能力接口。	免费流量 3 年
2	身份认证服务	1. 产品资质：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系统兼容：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和授权	免费维保 服务 3 年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4EGN00

		管理系统，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对接 3. 技术规范：满足 GM/T 0027《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3	零信任接入服务	1. 加密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4 标准或 GM/T0025 标准要求，同时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权限管理：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接入省级控制中心，通过省级控制中心进行访问权限管理与下发，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3. 隧道访问要求：零信任客户端需与省级 CA 强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准入，认证通过与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4. 登陆环境检查：零信任客户端在登陆时针对登陆账号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陆的地点、账号密码强度、登陆时间登录等。如发生异常登陆行为，自动启用二次登陆认证。 5. 加密算法：零信任客户端支持国密加密算法（SM2/SM3/SM4）进行 SSL 加密。 6. 登陆终端检查：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接入电脑终端情况进行检测，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种类、应用的进程信息、终端 MAC 地址、操作系统及版本、操作系统是否存在漏洞、是否运行杀毒软件、是否开启本地系统防火墙、接入地市等，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7. 违规外联阻断：在终端访问医保信息业务时，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检测终端是否接入互联网。如发现终端违规接入互联网情况，零信任客户端自动掉线，断开与医保信息业务的链接。 8. 违规外联告警：在终端接入互联网情况下，零信	免费维保服务 3 年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4EGN00

		任客户端弹出提醒，提醒已接入互联网无法访问医保信息平台，警示接入人员；同时可在接入互联网情况下访问医保信息平台时进行阻断，提供证明截图及详细介绍。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价，税率为6%）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914250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合同编号：



HBJCR2401464EGN00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及使用客户进行免费培训。

2.3、为甲方免费提供电信手机号码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欠费信息提醒和政策宣传等短信提醒。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到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身份认证服务和零信任接入服务免费服务期为3年，物联网接入服务免费流量期3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物联网接入服务免费流量3年到期后，不高于行业收费标准。后续如有新增用户，自费享受本合同同等价格及服务。

3.3、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门运维服务人员和车辆全年365天即时响应，接到报修电话时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各种软、硬件技术问题；对于交付后出现的一般软、硬件故障，1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个小时内解决；服务期内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大特殊日期，根据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3.4、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合同编号：



HBJCR2401464EGN0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原因被认定或判定承担垫付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以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本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地点：洛阳市范围内 3250 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 2、建设周期：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包含三年运维及三年流量
- 3、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 4、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5、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6、在乙方完成建设及调测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7、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合同编号：



HAIJR2401464EGN00

3.5、运维服务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相关维护及更换硬件所产生的费用承诺按成本价收取，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70%，待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30%部分，如遇财政年终封账支付时间以完成财政局审批时间为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5、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运维服务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6、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4EGN00

7、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进行转让，乙方应确保受让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应就受让方的履约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保留根据自身需求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和现场操作安全。乙方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反商业贿赂

2.1、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财物，不得违反规定收受、使用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2.2、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手续费、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其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合同编号：

HAJCR2401464EGN00

2.3、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4、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

甲方：洛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228号

电话：0379-6993363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10497909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电话：0371-65330280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编号:

HBJCR2401464EGN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HBJCR2401464EGN00

子

子